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同仁堂牌玛咖淫羊藿片		
注册人	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8幢5层--13层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150942	有效期至	2026年09月12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2年05月13日，批准该产品名称“总统牌玛咖淫羊藿片”变更为“同仁堂牌玛咖淫羊藿片”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50942

同仁堂牌玛咖淫羊藿片

【原料】 玛咖粉（经辐照）、淫羊藿提取物

【辅料】 微晶纤维素、乳糖、包衣粉（二氧化钛、羟丙甲纤维素、聚乙烯醇、滑石粉、聚乙二醇、焦糖色、羟丙甲纤维素、柠檬黄铝色淀、靛蓝铝色淀）、聚维酮K30、硬脂酸镁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 每100g含：淫羊藿苷 70.0mg、蛋白质 2.3g

【适宜人群】 易疲劳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 每日2次，每次3片，口服

【规格】 0.9g/片

【贮藏方法】 密闭，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 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50942

同仁堂牌玛咖淫羊藿片

【原料】玛咖粉（经辐照）、淫羊藿提取物

【辅料】微晶纤维素、乳糖、包衣粉（二氧化钛、羟丙甲纤维素、聚乙烯醇、滑石粉、聚乙二醇、焦糖色、羟丙甲纤维素、柠檬黄铝色淀、靛蓝铝色淀）、聚维酮K30、硬脂酸镁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提取（10倍量水煎煮2次，每次1.5h）、浓缩、喷雾干燥（进风温度150–170°C，出风温度90–100°C）、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压片、包衣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包衣呈黄色，片芯呈黄色至棕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包衣片剂，完整光洁，无破损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分，%	≤9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7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柠檬黄，g/kg	≤0.1	GB 5009.35
靛蓝，g/kg	≤0.1	1 靛蓝的测定

1.1 原理：食品中人工合成着色剂利用聚酰胺吸附法或液-液分配法提取，制成水溶液，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，经反相色谱分离，根据保留时间定性和与峰面积比较进行定量。

1.2 试剂

1.2.1 正己烷。

1.2.2 盐酸。

1.2.3 乙酸。

1.2.4 甲醇：经 $0.5\mu\text{m}$ 滤膜过滤。

1.2.5 聚酰胺粉（尼龙6）：过200目筛。

1.2.6 乙酸铵溶液（0.02mol/L）：称取1.54g乙酸铵，加水至1000mL，溶解，经 $0.45\mu\text{m}$ 滤膜过滤。

1.2.7 氨水：量取氨水2mL，加水至100mL，混匀。

1.2.8 氨水-乙酸铵溶液（0.02mol/L）：量取氨水0.5mL，加乙酸铵溶液（0.02mol/L）至1000mL，混匀。

1.2.9 甲醇-甲酸（6+4）溶液：量取甲醇60mL，甲酸40mL，混匀。

1.2.10 柠檬酸溶液：称取20g柠檬酸（C₆H₈O₇·H₂O），加水至100mL，溶解混匀。

1.2.11 无水乙醇-氨水-水（7+2+1）溶液，量取无水乙醇70mL、氨水20mL、水10mL，混匀。

1.2.12 三正辛胺正丁醇溶液（5%）：量取三正辛胺5mL，加正丁醇至100mL，混匀。

1.2.13 饱和硫酸钠溶液。

1.2.14 硫酸钠溶液（2g/L）。

1.2.15 pH6的水：水加柠檬酸溶液调pH值到6。

1.2.16 龍胆蓝标准溶液：准确称取按其纯度折算为100%质量的龍胆蓝0.100g，置100mL容量瓶中，加pH6水到刻度，配成水溶液（1.00mg/mL）。

1.2.17 龍胆蓝标准使用液：临用时上述溶液（或将1.2.16）加水稀释20倍，经 $0.45\mu\text{m}$ 滤膜过滤，配成每毫升相当于50.0 μg 的龍胆蓝溶液。

1.3 仪器

1.3.1 高效液相色谱仪：带紫外检测器，254nm波长。

1.4 分析步骤

1.4.1 试样处理：称取5.00g~10.00g，放入100mL小烧杯中，用水反复洗涤色素，到试样无色素为止，合并色素漂洗液为试样溶液。

1.4.2 色素提取

聚酰胺吸附法：试样溶液加柠檬酸溶液调pH值到6，加热至60°C，将1g聚酰胺粉加少许水调成粥状，倒入试样溶液中，搅拌片刻，以G3垂融漏斗抽滤，用60°C pH=4的水洗涤3次~5次，然后用甲醇-甲酸混合溶液洗涤3次~5次，再用水洗至中性，用乙醇-氨水-水混合溶液解吸3次~5次，每次5mL，收集解吸液，加乙酸中和，蒸发至近干，加水溶解，定容至5mL。经 $0.45\mu\text{m}$ 滤膜过滤，取10 μL 进高效液相色谱仪。

1.4.3 高效液相色谱仪参考条件

1.4.3.1 色谱柱：YWG-C₁₈10 μm 不锈钢柱4.6mm（i.d.）×250mm。

1.4.3.2 流动相：甲醇：乙酸铵溶液（pH=4，0.02mol/L）。

1.4.3.3 梯度洗脱：甲醇：20%~35%，3%/min；35%~98%，9%/min；98%继续6min。

1.4.3.4 流速：1mL/min。

1.4.3.5 紫外检测器：254nm波长。

1.4.4 测定：取相同体积样液和靛蓝标准使用液分别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，根据保留时间定性，外标峰面积法定量。

1.4.5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A \times 1000}{m \times V_2 / V_1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$$

式中：

X—试样中靛蓝的含量，g/kg；

A—样液中靛蓝的质量， μ g；

V_2 —进样体积，mL；

V_1 —试样稀释总体积，mL；

m—试样质量，g；

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 30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 0.92	GB 4789. 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 50	GB 4789. 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 10
沙门氏菌	$\leq 0/25g$	GB 4789. 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(每 100g)	检测方法
淫羊藿苷	$\geq 70.0 \text{ mg}$	GB/T 22247
蛋白质	$\geq 2.3 \text{ g}$	GB 5009. 5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片剂”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玛咖粉（经辐照）：应符合下表的规定，其余指标应符合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
制法	经切片、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辐照灭菌 (^{60}Co , 5kGy) 等工艺制成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2.0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1.0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3
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2. 淫羊藿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原料来源	淫羊藿 (<i>Epimedium brevicomum Maxim.</i> 、 <i>Epimedium sagittatum</i> (Sieb. et Zucc.) Maxim.、 <i>Epimedium pubescens Maxim.</i> 、 <i>Epimedium koreanum Nakai</i>)
制法	经提取（分别加10倍量、8倍量70%乙醇回流提取2次，2h/次）、浓缩、真空干燥（65–75℃，-0.08MPa）、粉碎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感官要求	淡棕色粉末
得率, %	12±2
淫羊藿苷, %	≥2.0
粒度, 目	80
水分, %	≤5.0
灰分, %	≤5.0
六六六, mg/kg	≤0.1
滴滴涕, mg/kg	≤0.1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2.0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1.0
总汞（以Hg计）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3. 微晶纤维素：应符合GB 1886.10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》的规定。

4. 乳糖：应符合GB 2559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》的规定。

5. 聚维酮K30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6.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GB 1886.9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》的规定。

7. 包衣粉（二氧化钛、羟丙甲纤维素、聚乙烯醇、滑石粉、聚乙二醇、焦糖色、羟丙甲纤维素、柠檬黄铝色淀、靛蓝铝色淀）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二氧化钛、羟丙甲纤维素、聚乙烯醇、滑石粉、聚乙二醇、焦糖色、羟丙甲纤维素、柠檬黄铝色淀、靛蓝铝色淀

制法	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。
感官指标	黄色粉末
灰分, %	36.97~44.97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